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立光电子、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	指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立光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
立光至诚	指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立光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光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禾益康	指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定向发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杨乐、李正伟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容诚《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3]230Z0324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24个月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立光电子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立光电子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立光电子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立光电子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意见	71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二十一、结论意见	79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2023）承义法字第 00171-1 号

致：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立光电子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张亘、胡乃涔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立光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立光电子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5月6日，立光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2日，立光电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30万股，占立光电子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律师对立光电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立光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经核查，立光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聘请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金额等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如有），但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仍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及定向发行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6、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7、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

8、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立光电子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立光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立光电子系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9259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三证合一，立光电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080320329G 的《营业执照》。立光电子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自立光电子成立之日起算已超过二年。

（二）立光电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80320329G
住所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63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63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10-1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立光电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080320329G 的《营业执照》。

2、根据立光电子《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光电子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立光电子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立光电子系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080320329G 的《营业执照》。立光电子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光电子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立光电子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2)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60.22 万元和 27,473.4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7.64%和 97.2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87.49 万元、4,611.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5)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在报告期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其营运记录已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内容，不存在仅包含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6)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立光电子确认及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③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能够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根据立光电子提供的资料，立光电子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立光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立光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立光电子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立光电子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立光电子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2023年5月6日，立光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根据立光电子的《营业执照》、容诚《审计报告》、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立光电子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3）立光电子的无证房产，除此之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批准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2023年5月6日，立光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立光电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根据立光电子提供的资料、容诚《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立光电子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承诺等相关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立光电子的工商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根据立光电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曾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挂牌期间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过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除此之外，立光电子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负责进行持续督导；经核查，华安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华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对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股份总额为 4,630 万元，未少于 500 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光电子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立光电子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立光电子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光电子提供的资料和容诚《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6.03 元，不低于 1 元/股。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一）项的规定。

10、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因此，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立光电子的设立

（一）立光电子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

1、设立程序

(1) 2013年9月16日，金瑞集团与杨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设立立光电子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2) 2013年9月18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1097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名称为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2013年10月10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13]第 3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立光电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4) 2013年10月11日，立光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立光电子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 2013年10月16日，立光电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9259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立资格

经核查，立光电子系一家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起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3、设立条件

(1) 立光电子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起人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2) 立光电子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3) 立光电子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 立光电子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5) 立光电子发起人租赁位于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的部分房屋作为立光电子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立光电子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设立方式

立光电子系采取发起设立，立光电子设立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金瑞集团与杨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股本结构、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立光电子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立光电子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3 年 10 月 10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立光电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来会验字[2013]第 3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金瑞集团和杨乐分别以现金方式向立光电子缴纳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完成出资义务。

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设立过程中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立光电子的创立大会

2013年10月11日，立光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代表5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情况的报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验了立光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开户清单、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文件，调阅了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现场查看了立光电子的办公场所、项目现场等，就有关事项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询问或访谈。

（一）立光电子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立光电子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经核查，立光电子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立光电子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或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

3、经核查，立光电子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职能部门，立光电子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

（二）立光电子资产独立

1、立光电子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除本法律意见书“十、立光电子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资产权属瑕疵外，立光电子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立光电子与控股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立光电子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三）立光电子人员独立

1、立光电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立光电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立光电子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立光电子不存在政府部门直接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立光电子机构独立

1、经核查，立光电子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立光电子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在技术研发、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立光电子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立光电子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人，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经核查，立光电子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来安县支行编号为 3610-01059365 号《开户许可证》，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及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立光电子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因三

证合一，立光电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080320329G 的《营业执照》。

3、经核查，立光电子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立光电子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立光电子资产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立光电子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拥有主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完全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立光电子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律师查阅并复制了立光电子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立光电子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本律师还查阅了立光电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包含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新增股东身份证等），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一）立光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1、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立光电子自然人发起人为杨乐，立光电子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	----	-------	----

杨乐	男	中国	34112219890506****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	--------------------	---------

经核查，立光电子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法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立光电子法人发起人为金瑞集团，立光电子设立时法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瑞集团
法人注册号	3411220000090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4日
登记机关	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滁州市来安县南大街银河综合楼305-310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立光电子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有效存续，在中国境内拥有合法住所，具备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立光电子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瑞集团	300	货币	60.00
2	杨乐	2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	—	100.00

根据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13]第31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27日，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立光电子的发起人

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光电子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立光电子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立光电子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二）立光电子的现时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乐	1,842	货币	39.78
2	金瑞集团	818	货币	17.67
3	立光至诚	630	货币	13.61
4	胡超川	590	货币	12.74
5	崔岭	200	货币	4.32
6	龚寒汀	190	货币	4.10
7	胡金奇	150	货币	3.24
8	李正伟	100	货币	2.16
9	崔军辉	80	货币	1.73
10	焦万肆	30	货币	0.65
合计		4,630	—	100.00

1、杨乐，男，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1221989050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乐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 1,842 万股，占总股本 39.78%。

2、金瑞集团

企业名称	金瑞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731664302K
注册资本	6055.0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安大道 141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杨迎春
经营范围	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

	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09-14 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集团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818万股，占总股本17.67%。金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迎春	1482.6702	24.4865%
2	杨乐	1392.6638	23.0000%
3	方泉	232.8788	3.8460%
4	陶长文	152.526	2.5190%
5	孙涛	152.526	2.5190%
6	仰宗勇	152.526	2.5190%
7	周成林	152.526	2.5190%
8	曹松亭	151.926	2.5091%
9	戴世林	148.4294	2.4513%
10	戴晓焱	145	2.3947%
11	孙建文	114.3945	1.8892%
12	袁贡娇	90	1.4864%
13	周世国	77.9306	1.2870%
14	戴振华	76.56	1.2644%
15	姜维强	76.526	1.2638%
16	黄荣慧	76.263	1.2595%
17	夏树怡	76.263	1.2595%
18	黄荣耀	76.263	1.2595%
19	夏家信	76.263	1.2595%
20	姜鑫	76	1.2551%
21	孙长江	71.06	1.1736%
22	袁金林	62.526	1.0326%
23	贺玉	60.5506	1.0000%
24	曹清流	60	0.9909%
25	陆勤奋	59.84	0.9883%
26	董明坤	53.726	0.8873%
27	张彧	52.8	0.8720%
28	董明鹏	46	0.7597%
29	张其美	40.7506	0.6730%
30	高兴旺	39.6	0.6540%
31	李恩平	39.6	0.6540%
32	刘道军	39.6	0.6540%
33	王从春	39.6	0.6540%
34	柴进	39.6	0.6540%
35	杨斯汉	39.6	0.6540%
36	杨挹	39.6	0.6540%
37	陈宝林	39.6	0.6540%
38	孙清雨	38.1315	0.6297%
39	赵味芹	35.86	0.5922%
40	胡居仁	27.94	0.46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吴宗安	27.72	0.4578%
42	陈跃	27.72	0.4578%
43	孔繁荣	24.42	0.4033%
44	范文俊	22.22	0.3670%
45	丁咸丽	22	0.3633%
46	杨凤琴	16.5	0.2725%
47	解亚玲	8.36	0.1381%
总计		6055.06	100%

经核查，金瑞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立光至诚

企业名称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MREN45J
注册资本	63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银河商住楼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超川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2-18 至 2025-12-15

经核查，立光至诚为立光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至诚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 630 万股，占总股本 13.61%，立光至诚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持出资份额比例
1	胡超川	普通合伙人	230.5	36.58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持出资份额比例
2	傅强	有限合伙人	60	9.52381%
3	何涛	有限合伙人	40	6.34921%
4	江雪峰	有限合伙人	39.5	6.26984%
5	朱磊	有限合伙人	30	4.7619%
6	孙勇	有限合伙人	27.5	4.36508%
7	陈昊	有限合伙人	22	3.49206%
8	汪瑞伦	有限合伙人	20.5	3.25397%
9	胡安徽	有限合伙人	20	3.1746%
10	金艳芳	有限合伙人	15	2.38095%
11	后德文	有限合伙人	14	2.22222%
12	郑安国	有限合伙人	10.5	1.66667%
13	汪海	有限合伙人	10	1.5873%
14	邓少月	有限合伙人	9.5	1.50794%
15	姜旭	有限合伙人	9	1.42857%
16	蔡志鹏	有限合伙人	7.5	1.19048%
17	张石亮	有限合伙人	7.5	1.19048%
18	田毓强	有限合伙人	6	0.95238%
19	陈刚	有限合伙人	5	0.79365%
20	杨正东	有限合伙人	5	0.79365%
21	杨凯	有限合伙人	5	0.79365%
22	夏桂玲	有限合伙人	4.5	0.71429%
23	胡松	有限合伙人	3	0.47619%
24	范树青	有限合伙人	3	0.47619%
25	刘梦翔	有限合伙人	3	0.47619%
26	周健	有限合伙人	2.5	0.39683%
27	张继凡	有限合伙人	2.5	0.39683%
28	汤杰	有限合伙人	2.5	0.39683%
29	张晨	有限合伙人	2.5	0.39683%
30	何晓明	有限合伙人	2	0.31746%
31	李静	有限合伙人	2	0.31746%
32	陈建兵	有限合伙人	2	0.31746%
33	戴国波	有限合伙人	1.7	0.26984%
34	吴晶晶	有限合伙人	1.5	0.2381%
35	张俊	有限合伙人	1.3	0.20635%
36	朱思亮	有限合伙人	1	0.15873%
37	石潇博	有限合伙人	1	0.15873%
总计			630	100%

经核查，立光至诚系由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至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4、胡超川，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92319790729****，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超川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590万股，占总股本12.74%。

5、崔岭，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10119750308****，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岭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200万股，占总股本4.32%。

6、龚寒汀，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319740111****，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寒汀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190万股，占总股本4.10%。

7、胡金奇，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941104****，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金奇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150万股，占总股本3.24%。

8、李正伟，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119860424****，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正伟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100万股，占总股本2.16%。

9、崔军辉，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92319840702****，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军辉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80万股，占总股本1.73%。

10、焦万肆，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12619691001****，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万肆直接持有立光电子的30万股，占总股本0.65%。

（三）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1）杨乐直接持有立光电子39.7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直接持有金瑞集团47.49%股权，杨迎春任金瑞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乐任金瑞集团董事，且金瑞集团股权较为分散，除杨迎春、杨乐父子以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5%的股东，杨迎春、杨乐父子实际控制金瑞集团，杨迎春、杨乐父子通过金瑞集团间接控制立光电子17.67%股权。

（3）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立光电子57.45%的股权，为立光电子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杨迎春、杨乐为立光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立光电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迎春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3221964*****。1984年7月至2002年8月，历任来安县化肥厂技术员、分厂厂长、生产科副科长、机动科科长、生产办主任、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金瑞集团董事长，金禾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金禾实业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乐先生，1989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11221989*****。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金禾实业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金瑞集团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金春股份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金禾实业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立光电子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律师查阅了立光电子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历次股本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对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转让款项收付凭证。

（一）2013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立光电子系由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13]第 3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500 万股，金瑞集团和杨乐作为公司发起人分别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分别持有公司股本 300 万股和 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11000000925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瑞集团	300	货币	60.00
杨乐	2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	—	100.00

（二）201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立光电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胡超川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其中，金瑞集团以 9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00 万股，胡超川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

2013 年 11 月 20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13]第 34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止，立光电子已收到金瑞集团、胡超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瑞集团	1,200	货币	60.00
胡超川	600	货币	30.00
杨乐	2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	—	100.00

（三）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20日，立光电子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为4,000万元。其中，金瑞集团以1,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300万股，胡超川以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00万股，杨乐以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22]第21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4日止，立光电子已收到金瑞集团、胡超川、杨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瑞集团	2,500	货币	62.50
胡超川	1,100	货币	27.50
杨乐	4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	—	100.00

（四）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金瑞集团与立光至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140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立光至诚；杨乐与李正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正伟；胡超川分别与立光至诚和崔军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超川将其持有的195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立光至诚，将其持有的80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军辉。

2015年12月25日，立光电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上述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瑞集团	2,360	货币	59.00
胡超川	825	货币	20.625
立光至诚	335	货币	8.375
杨乐	300	货币	7.50
李正伟	100	货币	2.50
崔军辉	80	货币	2.00
合计	4,000	—	100.00

（五）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6日，胡超川与立光至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超川将其持有的205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立光至诚。

2016年1月6日，立光电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上述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6年1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瑞集团	2,360	货币	59.00
胡超川	620	货币	15.50
立光至诚	540	货币	13.50
杨乐	300	货币	7.50
李正伟	100	货币	2.50
崔军辉	80	货币	2.00
合计	4,000	—	100.00

（六）2016年6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月28日，立光电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33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立光电子，证券代码：837808，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2018年3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2月27日，立光电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

意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21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瑞集团	2,360	货币	59.00
胡超川	620	货币	15.50
立光至诚	540	货币	13.50
杨乐	300	货币	7.50
李正伟	100	货币	2.50
崔军辉	80	货币	2.00
合计	4,000	—	100.00

（八）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立光至诚以每股2.6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090万元。

根据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22]第2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日止，立光电子已收到立光至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瑞集团	2,360	货币	57.70
立光至诚	630	货币	15.40
胡超川	620	货币	15.16

杨乐	300	货币	7.33
李正伟	10	货币	2.44
崔军辉	80	货币	1.96
合 计	4,090	—	100.00

(九) 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0日，金瑞集团与杨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1,542万股股份以每股7.83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乐。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乐	1,842	货币	45.04
金瑞集团	818	货币	20.00
立光至诚	630	货币	15.40
胡超川	620	货币	15.16
李正伟	100	货币	2.44
崔军辉	80	货币	1.96
合 计	4,090	—	100.00

(十) 2021年1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40万元。本次增资由崔岭、龚寒汀和胡金奇以每股7.83元的价格用现金认缴，其中崔岭认购200万股，龚寒汀认购190万股，胡金奇认购1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090万元变更为4,630万元。

2021年11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8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立光电子已收到崔岭、龚寒汀、胡金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乐	1,842	货币	39.78
金瑞集团	818	货币	17.67
立光至诚	630	货币	13.61
胡超川	620	货币	13.39
崔岭	200	货币	4.32
龚寒汀	190	货币	4.10
胡金奇	150	货币	3.24
李正伟	100	货币	2.16
崔军辉	80	货币	1.73
合计	4,630	—	100.00

（十一）2021年1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日，胡超川与焦万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超川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以每股7.83元的价格转让给焦万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乐	1,842	货币	39.78
金瑞集团	818	货币	17.67
立光至诚	630	货币	13.61
胡超川	590	货币	12.74
崔岭	200	货币	4.32
龚寒汀	190	货币	4.10
胡金奇	150	货币	3.24
李正伟	100	货币	2.16
崔军辉	80	货币	1.73
焦万肆	30	货币	0.65
合计	4,630	—	100.00

2023年5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2023]230Z1920号出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1、立光电子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转让行为依照转让各方自愿平等原则，协商转让给相关股权受让方，系其依法处置自有财产的行为，合法有效；立光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立光电子股东所持立光电子股份目前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律师查阅了立光电子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营业执照》，立光电子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证书，查阅了立光电子《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容诚《审计报告》，走访立光电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行业标准、行业法律法规，核查是否存在强制性标准或生产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一）立光电子的经营范围

根据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立光电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核查，立光电子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根据立光电子说明，立光电子主要从事于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立光电子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于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至今，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立光电子 2021、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273.79 万元、28,266.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60.22 万元和 27,473.4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7.64%和 97.20%。经核查，立光电子主营业务突出。

（四）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就其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474	立光电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MAQBJXIII 20220203	立光电子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立光电子	滁州海关	2013年11月15日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412960914	立光电子	安徽来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8月16日	长期
5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904699	立光电子	NSF-ISR	2020年9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9日
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QMS043851	立光电子	NSF-ISR	202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日
7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EMS049897	立光电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三年
8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0222S21396R0M	立光电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三年
9	排污许可证	165IP220546R0M	立光电子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	五年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00080320329G001Y	立光电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4日	五年
11	IATF 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1341100080320329G001Y	立光电子	NSF-ISR	2022年12月29日	三年
1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NIATF055142	立光电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	三年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立光电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光电子所必需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备案和许可，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时查阅了立光电子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立光电子有关内部制度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立光电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乐为立光电子的控股股东，杨迎春、杨乐为立光电子实际控制人。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立光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杨乐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17.67%
2	立光至诚	13.61%
3	胡超川	12.74%

3、立光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乐	董事长
2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
3	孙涛	董事
4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章艳	董事
6	毛祖攀	董事
7	刘娜	独立董事
8	王旭迪	独立董事
9	张向荣	独立董事
10	方泉	监事会主席
11	李静	监事
12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13	汪瑞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自然人

立光电子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立光电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立光电子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金瑞集团	股东，杨迎春持股 24.49%，杨乐持股 23.00%	实业投资
2	金禾实业	金瑞集团持股 44.66%的企业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	金春股份	金瑞集团持股 48.43%的企业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直接持股 95%、通过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5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水泥生产、销售
6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α -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
7	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化工产品销售
8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直接持股 55%、通过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45%的企业	塑料编织袋等包装物制造和销售
9	安徽省赛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10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放小额贷款
11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乐持股 52.71%，金禾实业持股 22.59%的企业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
12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光伏发电
13	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固体化工废弃物处理
14	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Jinhe USA LLC）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化工产品贸易
15	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食品添加剂等产品贸易
16	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食品添加剂等产品贸易
17	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生物技术研发
18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9	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生物质发电
20	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化学材料技术研发
21	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杨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食品类新材料生产、销售
22	上海金昱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企业咨询管理
23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55%的企业	生物科技研发
24	滁州金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风力发电技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5	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食品添加剂生产
26	滁州金洁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100% 的企业	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
27	泸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55% 的企业	非织造布销售
28	金春医用卫生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100% 的企业	卫生医疗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29	安徽金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90% 的企业	医用辅材生产
30	亭美进出口（滁州）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医用辅材销售
31	爱乐甜（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京金禾益康持股 100% 的企业	食品生产销售
32	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禾益康持股 100% 的企业、杨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33	上海爱悦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 出资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金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乐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8% 的出资份额
2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乐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3.32% 的出资份额
3	青岛景天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乐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4.25% 的出资份额
4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乐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2.96% 的出资份额
5	东至舜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30% 的企业
6	杭州锐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的出资份额
7	合肥元瑞芳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2.83% 的出资份额
8	珠海景天博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0% 的出资份额
9	珠海景天同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0% 的出资份额
10	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实业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6% 的出资份额
11	厦门善为致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实业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5.56% 的出资份额；杨乐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55% 的出资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滁州多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25%的企业
13	滁州爱乐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2.82%的出资份额
14	上海弈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50%的企业

7、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杨乐以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赛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方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滁州市亭好农产品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方泉任董事的企业
3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方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合肥优科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迪持股 3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德铭克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迪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奥给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乐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来安县艺光演艺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瑞伦之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和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方泉之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南阳市一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迪之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毛祖攀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标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毛祖攀之配偶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上海升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毛祖攀之配偶持有 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8	来安县金运汽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兄弟、董事毛祖攀配偶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杨永林	曾任立光电子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离任
2	李光菊	曾任立光电子监事	
3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菊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光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戴世林	金瑞集团董事	金瑞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5	王宏林	金瑞集团董事	
6	仇国庆	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	
7	罗道兵	金瑞集团监事	
8	何江海	金瑞集团监事	
9	曹松亭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10	仰宗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11	刘瑞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12	朱万昌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13	刘义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14	王海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15	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瑞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	刘义平曾经控制的企业	
17	安徽新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义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8	上海亨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原持股 40%的企业	2021 年 3 月注销

(二) 立光电子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招待费	960,527.32	275,023.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47.97	1,964.60
合计		964,675.29	276,987.60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金瑞集团	立光电子	30,000,000	2020.4.29-2021.4.29	是
2	金瑞集团	立光电子	24,000,000	2021.2.4-2024.2.4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528,193.15	5,515,613.62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合理。立光电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立光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立光电子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23 年 5 月 22 日，立光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

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四）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经核查，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在审议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

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

2、经核查，持有立光电子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金瑞集团、立光至诚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在审议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五）经核查，立光电子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立光电子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详见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立光电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立光电子主营业务无关。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5、若违反

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6、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立光电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立光电子的主要财产

本律师查验了立光电子持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就立光电子现有专利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登录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对立光电子现有的商标情况进行了核查，实地查看了立光电子办公场所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相关资料。

（一）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光电子持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立光电子	立光	14229696	9	2015年05月07日至 2025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2	立光电子	LUMIT 	14229695	9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3	立光电子	立光	14197989	21	2015年05月07日至 2025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立光电子		14197928	21	2015年09月07日至 2025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光电子共计拥有 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去除真空部件上 ITO 残渣的工艺方法	ZL201510188213.6	2015/4/20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光学膜制作方法	ZL202110677249.6	2021/6/18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3	多功能加工运输车	ZL201510051067.2	2015/2/2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4	一种可转动的外观检查设备支架	ZL201410193268.1	2014/5/9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5	一种可升降倾斜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161.4	2014/4/29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6	一种带吹干装置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505.1	2014/4/29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7	一种垂直输送零件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606.9	2014/4/29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8	一种保持零件输送间距的输送机构	ZL201410175608.8	2014/4/29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9	一种可改变零件输送方向的装置	ZL201410177028.2	2014/4/29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10	一种外观检查设备	ZL201410178327.8	2014/4/29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	一种 O 型圈安装设备上用的 O 型圈分离机构	ZL201310264051.0	2013/6/28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继受取得
12	一种靶材再生处理及粘靶方法	ZL202011562033.7	2020/12/25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 0.10mm 玻璃镀膜前预处理方法	ZL202011553871.8	2020/12/24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14	大尺寸玻璃真空镀膜用翻板隔离装置	ZL202111660045.8	2021/12/31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15	装饰膜及工件	ZL202111665523.4	2021/12/31	立光电子	发明专利	2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导电薄膜控制串气装置	ZL202220717089.3	2022/3/30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平面靶材磁场调整机构	ZL202023178926.X	2020/12/25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夹具印隐形式的镀膜卡具	ZL202023158630.1	2020/12/24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有抑弧功能辅助工装	ZL201922414976.4	2019/12/29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玻璃自动打包装置	ZL201922330829.9	2019/12/2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新型工艺气管及其专用清洗装置	ZL201822144846.9	2018/12/20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基于清洗玻璃面板的自动喷淋风干装置系统	ZL201822145821.0	2018/12/20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抛光新型工装	ZL201822131736.9	2018/12/19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真空镀膜的气动转板阀	ZL201822136538.1	2018/12/19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平移装置	ZL201822137178.7	2018/12/19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6	一种镀膜夹持装置	ZL201721811844.X	2017/12/22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超薄玻璃稳定传输新型工装	ZL201721811936.8	2017/12/22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玻璃摆放防倒装置	ZL201721811938.7	2017/12/22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真空冷却新型工装	ZL201721812025.7	2017/12/22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0	玻璃面板自动切割装置	ZL201620996250.X	2016/8/31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1	玻璃面板自动旋转装置	ZL201620996312.7	2016/8/31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2	适用于薄片玻璃面板的固定装置	ZL201520376158.9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3	适用于玻璃面板的浸泡装置	ZL201520376303.3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4	适用于玻璃面板多方位检测的翻转机构	ZL201520376321.1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5	适用于玻璃面板的磁控溅射装置	ZL201520376338.7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6	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磨片装置	ZL201520376363.5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7	可实现辅助支撑的玻璃面板上料装置	ZL201520376495.8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8	新型玻璃面板方向转换机构	ZL201520376674.1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9	玻璃面板抛光机构	ZL201520376957.6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0	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翻转装置	ZL201520377204.7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1	适用于多尺寸玻璃面板的固定装置	ZL201520377252.6	2015/6/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制作电加热导电玻璃的治具	ZL201520241041.X	2015/4/20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大尺寸超薄玻璃镀膜的新型支撑杆	ZL201520241098.X	2015/4/20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4	用于检测玻璃边缘切割磨边情况的装置	ZL201520126252.9	2015/3/4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5	玻璃自动传送装置	ZL201620996313.1	2016/8/31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6	用于超薄玻璃镀膜的充气装置	ZL201620996444.X	2016/8/31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7	玻璃自动拷贝装置	ZL202220915319.7	2022/4/20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8	玻璃自动放片装置	ZL202123267118.5	2021/12/2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9	玻璃自动检查装置	ZL202123264269.5	2021/12/23	立光电子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0	玻璃摆放架	ZL202230313249.3	2022/5/25	立光电子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51	玻璃面板抛光头	ZL202230313734.0	2022/5/25	立光电子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52	玻璃面板移动小车	ZL202230313751.4	2022/5/25	立光电子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53	玻璃面板的浸泡池	ZL202230313755.2	2022/5/25	立光电子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54	玻璃镀膜夹持器	ZL202230313760.3	2022/5/25	立光电子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光电子共计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备案主体	域名	网站备案号/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立光电子	lumito.com.cn	皖 ICP 备 13019177 号	2018.10.12

(三) 不动产

(1) 立光电子已取证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光电子拥有 7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皖(2020)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611号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经一北路3号	66,499.80	无
2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7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1幢	92.31	无
3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9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2幢	787.76	无
4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6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3幢	2,920.14	无
5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4000808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4幢	144.40	无
6	房地权证来字第2015000355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5幢	9,210.50	无
7	来国用(2015)第0567号	来安县经一路2号(县工业新区)	25,895.50	无

(2) 立光电子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北区2号厂房	经济开发区滁来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办公楼	5,464.36
2	北区4号厂房	经济开发区滁来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办公楼	11,802.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区2号、4号厂房已办理竣工备案，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3) 立光电子的无证房产

经核查，立光电子正在使用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食堂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2号	食堂及倒班楼	1041.00

该房屋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入，不会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且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搬迁难度及

成本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2023年1月13日，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截至此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和城乡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2023年1月16日，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无产权证明事项的说明》：“上述房产系立光电子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立光电子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该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的记录。”

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就无证房产作出承诺：“1、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如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3、本人承诺无证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租赁资产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立光电子拥有的租赁资产共2处：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立光电子	罗山川、陈桂清	深圳市宝安区桃源居14区E栋302室	97.15	2021.4.1 至 2023.3.31	办公、员工住宿
立光电子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来安县四阳小区公租房 7#505-508、605-608、705-708 室；6#810、811，7#909、910	663.64	2022.8.3 至 2025.8.3	员工住宿

（五）根据容诚《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光电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338,789.16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权属瑕疵以外，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公司交易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与客户、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尚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已签署尚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或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AGC Flat Glass (HongKong) CO.,Ltd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6	NSG HONG KONG CO.,LTD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安徽恒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建设施工	768.00	履行中
8	浙江臻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直立式 PVD 磁控镀膜设备	2548.20	履行中
9	浙江上方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直立式 PVD 磁控镀膜设备	907.00	履行中
10	安徽国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区 4 号厂房建设施工	84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签署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立光电子已经履行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	2020年4月29日-2021年4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00	2020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立光电子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瑞集团	立光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400	2021年2月4日-2024年2月4日	履行中
2	金瑞集团	立光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0年4月29日-2021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正在履行的合同具有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立光电子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立光电子自设立以来，除有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立光电子的股本及演变”）外，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立光电子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经核查，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华铜业”）签署《房产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赛华铜业将其名下面积

为 3,944.61 平方米的房产及 24,65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 452.98 万元。本次交易系参考滁州市时代房地产评估经纪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滁时代房地评[2014]字第 889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14 年 5 月 29 日，立光电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2014 年 6 月 5 日，赛华铜业将上述资产变更至立光电子名下。

2、立光电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资产收购之外，立光电子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10 月 11 日，立光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8 日，立光电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前次挂牌及规范运作的需要，立光电子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因立光电子注册资本增加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立光电子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 因立光电子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立光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立光电子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的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光电子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立光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立光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光电子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立光电子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立光电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立光电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立光电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立光电子的确认及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1、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立光电子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立光电子根据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立光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立光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起实施。立光电子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的上述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立光电子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根据本律师对立光电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立光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立光电子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立光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立光电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杨乐	董事长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
孙涛	董事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章艳	董事
毛祖攀	董事
刘娜	独立董事
王旭迪	独立董事
张向荣	独立董事
方泉	监事会主席
李静	监事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汪瑞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书面说明承诺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律师从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以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的情形，也不存在《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第七条、第十一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立光电子董事为杨乐（董事长）、胡超川、孙涛、方泉、傅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光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泉不再担任立光电子董事，毛祖攀、章艳经股东提名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立光电子选聘王旭迪、刘娜、张向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立光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由杨乐（董事长）、胡超川、孙涛、傅强、毛祖攀、章艳、王旭迪（独立董事）、刘娜（独立董事）、张向荣（独立董事）组成。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立光电子监事为杨永林（监事会主席）、李光菊、孙勇（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光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杨永林、李光菊不再担任立光电子监事且卸任后不在立光电子任

职，方泉、李静经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立光电子第四届监事会由方泉（监事会主席）、李静、孙勇（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立光电子高级管理人员为胡超川（总经理）、汪瑞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6日，立光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傅强为立光电子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15日，立光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选聘胡超川（总经理）、傅强（副总经理）、汪瑞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立光电子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补或改选是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职务变动，与立光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并经本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立光电子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立光电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具备担任立光电子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立光电子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立光电子独立董事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立光电子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立光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容诚《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9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693）。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74），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22年9月22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2022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容诚《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1 年			
1	财政奖励补助	1,514,400.00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办法》
2	税收奖励	282,700.00	《来安县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政策意见》
3	不停工不停产补贴	267,400.00	《来安县 2021 年春节期间“不停产不停工”企业及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节补贴办法》（来疫指秘[2021]5 号）
4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12,800.00	《来安县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政策意见》
5	市经信局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 号
6	稳岗就业补贴	23,142.32	来安县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第一批企业名单公示
7	创新型省份补助资金	36,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317 号）
8	失业保险补贴	22,899.00	《关于来安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企业补贴金额公示》
9	“三重一创”固定资产扶持资金补贴	398,905.14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 号）
10	“洁净厂房”项目奖金	8,571.43	《关于组织申报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制造强省政策补助项目）的通知》
11	“专精特新”项目奖金	43,885.7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发展函[2017]1696 号）
12	制造强省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68,768.90	《关于组织申报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制造强省政策补助项目）的通知》
2022 年			
1	21 年推动工业转型奖	200,00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规模突破奖、快速成长奖、技术改造设备购置奖、科技创新奖
2	2022 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	800,000.00	关于申报滁州市 2022 年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的通知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链攻坚		
3	来安县第二批“新苗计划”产业创新团队	50,000.00	来安第二批新苗计划申报通知
4	2022年第三批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139,200.00	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含高质量就业技能提升计划民生工程等）实施办法的通知（滁人社发〔2022〕44号）
5	冠军企业	800,000.00	2022年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6	2021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须知心补贴	10,800.00	2021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须知
7	稳岗就业补贴	81,194.68	来安县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第一批企业名单公示
8	来安县失业保险	1,000.00	来安县12月份新增享受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公示
9	来安县2021年度柔性引才补贴	40,000.00	滁州市2021年高层次人才资助、引进人才资质、引才奖励和柔性引才补贴拟兑现名单公示
1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3,000.00	关于请求拨付202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报告
11	滁州市第四批113产业创新团队支持资金	100,000.00	滁州市第四批113产业创新团队拟设立名单公示
12	“三重一创”固定资产扶持资金补贴	398,677.91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17〕312号）
13	制造强省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68,648.89	《关于组织申报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制造强省政策补助项目）的通知》
14	设备购置奖励	108,940.68	来经信明电〔2021〕36号奖补2020年购置设备 《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5	推动工业转型奖励	57,269.17	关于开展2021年度规模突破奖、快速成长奖、技术改造设备购置奖、科技创新奖
16	“镀膜一线”数字化车间奖补	187,862.62	《滁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皖经信装备函〔2021〕124号）
17	“洁净厂房”项目奖金	8,571.43	《关于组织申报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制造强省政策补助项目）的通知》
19	“专精特新”项目奖金	43,885.7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发展函〔2017〕1696号）

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报告期内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立光电子纳税情况

1、立光电子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立光电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律师认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立光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容诚《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立光电子专业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立光电子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23 年 1 月 9 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立光电子 2020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

经本律师查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网站，并经立光电子确认，报告期内，立光电子及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2023年2月2日，来安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立光电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方面、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工商管理方面、水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来安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日，来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法证明》，立光电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来安县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律师查询来安县应急管理局等政府网站，并经立光电子确认，报告期内，立光电子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23年2月3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监管合法证明》，立光电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立光电子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立光电子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立光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立光电子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立光电子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立光电子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同时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同时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立光电子，其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2、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1）合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

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杨乐、李正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意见”之“（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资格条件。

（5）根据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注册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2 名非法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金瑞集团共计 47 名自然人股东，立光至诚共计 37 名自然人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合伙人后，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0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1	杨乐	1,150,000	9.00
2	李正伟	50,000	9.00
总计		1,200,000	-

2、投资者适当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正伟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将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1）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发行对象均不涉及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及其它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发行人已召开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并将《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之一杨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安排。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历史上，立光至诚的部分员工之间曾存在代持情形，已于 2019 年 11 月解除完毕，立光至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在立光至诚设立时，张晨、李加柱分别代有限合伙人江雪峰、其他员工姜旭持有部分出资份额，并由被代持人实际出资缴款，双方签订借条/收据。此外，原有限合伙人王丹离职时将其所持立光至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昊，但陈昊基于自身入职立光电子时间较短等方面考量，由其兄弟陈建兵代为持有。相关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持人	股权取得时间	出资额	股权还原时间	转让价款	被代持人
张晨	2015/12/18	3.00	2017/03/10	-	江雪峰
李加柱	2015/12/18	5.00	2018/09/13	-	姜旭
陈建兵	2017/12/15	15.00	2019/11/27	-	陈昊

根据张晨与江雪峰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借条》，张晨向江雪峰借款 3 万元，约定待后期股份可以内部转让时张晨将 3 万元股份转让至江雪峰名下，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将股权代持解除；根据李加柱出具的确认函、姜旭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访谈记录，李加柱 2018 年 9 月向姜旭转让 5 万元出资份额系还原股权代持所致。2017 年 12 月，陈建兵以 18.3 万元交易作价受让

王丹所持有的立光至诚 15 万元出资额时，系由陈昊直接向王丹支付转让价款，陈昊与陈建兵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9 年 11 月解除。前述股权转让系实际出资人的股权还原登记，系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实际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立光至诚自设立以来，共有 6 名有限合伙人自立光电子离职，相关人员均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离职人员目前未持有立光至诚股权，离职人员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涉及到代持情形的 6 名有限合伙人中，张晨、江雪峰、姜旭、陈建兵、陈昊为立光电子目前在职员工，李加柱为立光电子已离职员工，其中陈建兵与陈昊为兄弟关系，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交易双方内部协商确定，在代持解除时经由立光至诚作出变更决定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且被代持人满足有限合伙人的资格条件。为避免后续再次出现股权代持情况，立光至诚已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立光至诚合伙人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代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决议。

综上，涉及到代持情形的 6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 1 名员工已离职，代持合伙人退出时全体合伙人（包括退出合伙人及入股合伙人）均已签署变更决定且取得了代持双方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为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此外，经立光至诚现时全部合伙人确认，其所持持有立光至诚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光至诚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00171-1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胡乃涔

2023年 5月 29日